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经过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以下意见：

（1）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向参股公司卡友支付、衡思健康科技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推动卡友支付、衡思健康业务的快速发展、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（2）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；提供给卡友支付的财务资助按不低于年利率 7.5%收取借款利息，提供给衡思健康教育的财务资助按不低于年利率 6.6%收取借款利息，定价公允；

（3）鉴于卡友支付将在收购事项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将实现百分百控股卡友支付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为此项对外资助提供担保。卡友支付、衡思健康科技是公司的参股公司，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监督，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。公司在向其提供借款的同时，将会密切关注卡友支付、衡思健康科技的经营管理，控制资金风险。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(4) 上官步燕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其持有的卡友支付 9.405% 的股权已转让给公司，但尚待人民银行审批，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5)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司拟对卡友支付提供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、对衡思健康科技提供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刘杰 岑赫 曾广胜

二〇一六年六月四日